

## 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 臺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補助撥款程序如下：

(一)經依前點第二款核定補助登記之漁業人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，填具裝設 AIS 補助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所屬區漁會申請撥款：

1. AIS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認證報告。
2.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開立之 AIS 發票正本。
3. AIS 設備已完成裝設，設備上並張貼「農業部漁業署補助」標籤，且可清楚顯示 AIS 設備位於漁船筏之相對位置照片一張。
4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 MMSI 核配證明書或船舶無線電臺執照。
5. AIS 廠商提供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具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。
6.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(<https://mpbais.motcmpb.gov.tw>)顯示 AIS 岸台接收紀錄(包含正確之 MMSI、船名、經緯度及紀錄時間)之查詢畫面。
7. 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。

(二)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，應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，並彙整名單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前將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。

(三)本部審查合格後，將合格補助對象通知區漁會，並依申

請順序由區漁會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。